

河南师范大学文件

师大教〔2019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师范大学加强听课工作若干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河南师范大学加强听课工作若干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河南师范大学

2019年7月9日

河南师范大学

加强听课工作若干规定（修订）

为了进一步完善学校的听课制度建设，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，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特修订本规定。

一、听课任务

1. 校党政领导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4 学时（其中须包括思政课 2 学时），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听课 6 学时；

2. 教务处正、副处长，学生处正、副处长（学工部正、副部长），校团委正、副书记，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6 学时；

3. 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4 学时；其中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6 学时；

4.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、教务处各科室科长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2 学时；

二、听课要求

1. 听课领导或教师必须提前到达教室；

2. 事先不通知授课教师；

3. 每次至少听课 1 学时；

4. 听课应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并就环境设施、教风、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及时与相关单位交流沟通，反馈信息。

5. 听课人员要认真填写《河南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评议表》。

三、听课评议表的汇总与意见反馈

1. 校领导及各职能部门的《听课记录评议表》应及时交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负责汇总、反馈和存档；

2. 各教学单位的《听课记录评议表》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汇总、反馈和存档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，原《河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听课工作的若干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06〕35号）同时废止。

2.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